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EPC合同之補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彝良瑞源水電(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本公告乃該公告有關EPC合同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除本公告所補充的有關EPC合同之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有關EPC合同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訂約方彝良瑞源水電、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的資料)均維持不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EPC補充合同(定義見下文)所補充的新增工程及其相關安排外，EPC合同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EPC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彝良瑞源水電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訂立EPC補充合同(「**EPC補充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擴大EPC合同的服務範圍，以新增35千伏臨時接入柳溪電站側增補改造工程(「**新增工程**」)，補充合同價款為人民幣400,000元(含稅)，而經修訂合同價款總額由人民幣7,820,750元(含稅)增加至人民幣8,220,750元(含稅)。

EPC補充合同採用包工包料、總價包干方式，其中設計費為人民幣8,000元(含稅)，工程費(含安全生產費)為人民幣392,000元(含稅)，分別由彝良瑞源水電支付予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新增工程驗收完成後支付設計費及工程款的80%，餘下20%於新增工程投運後30日內支付。新增工程須於EPC補充合同簽訂後30個曆日內完成。新增工程的質保期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110千伏接入設備設施投運之日止。EPC補充合同於訂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釐定EPC補充合同價款的基準

EPC補充合同下的合同價款為彝良瑞源水電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基於EPC合同的服務內容、價款，經初步預算分析，通過三方座談會商，經各方達成一致的價款。在座談會商時，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從業務方面而言，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繼續在EPC合同下提供服務；及從技術方面而言，施工的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專業隊伍具備的資質。

訂立EPC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蒿壩35千伏變電站升壓改造為110千伏變電站期間，柳溪電站無法通過110千伏電壓等級送出電力，為保障柳溪電站電力正常外送，彝良瑞源水電需進行35千伏臨時送電改造。新增工程未包括在EPC合同原有服務範圍內，故訂約方訂立EPC補充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述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EPC補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均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EPC補充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EPC補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EPC補充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有關關連交易條款有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本公司已就EPC合同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有關修訂並未導致交易須額外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EPC補充合同可能構成對EPC合同條款之重大修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